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6-01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玉中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翁晓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	0023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宇民	杨克琪	
办公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传真	0573-87217999	0573-87217999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公司开业二十多年以来，通过不断整合皮革产业价值链的上下游，市场功能逐渐从批零交易单一的皮衣销售，延伸至原辅料供应、厂房租赁、设计研发、时尚发布、总部商务、会展外贸、电子商务、融资担保等，在皮革制品生产、营销和交易等环节，为商户提供一站式的全产业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推进“内增外拓”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的同时，积极抓住经济新常态新机遇，以轻重资产结合方式战略发展。公司通过品牌和管理输出，合作新疆乌鲁木齐项目和温州大厦项目，实现了轻资产运作，为公司市场拓展开辟了新的途径、积累了新的经验。公司现已开业市场有海宁总部市场、江苏沭阳、辽宁佟二堡、河南新乡、四川成都、湖北武汉、黑龙江哈尔滨、新疆乌鲁木齐、山东济南以及温州大厦原辅料中心。在市场运营过程中，公司依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商品结构，丰富和优化经营业态，引进了羊绒、双面呢、韩国时尚产品等多种业态。

在经济新常态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进行跨界整合，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公司互联网金融项目“皮城金融”上线以来，运营情况良好，实现了与十一个商圈的签约合作；“漂洋过海”跨境电商平台上线营业；“原译”设计师品牌集成店的布局，预

示着公司不断朝着设计化、品牌化发展的方向努力；公司新布局的康复医疗项目，表明公司向健康产业发展的决心。创新业务的有序发展，有助于增厚公司的内在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二）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及公司所处地位

2015年，在国内外消费市场疲软、原料皮价格下跌、库存积压、环保压力增大等多重压力下，皮革企业利润变薄，运行风险增加。在此形势下，行业企业抱团取暖，沉着应对，坚持创新，勇于开拓。在行业上下共同努力下，2015年我国皮革行业运行总体平稳，多数经济运行指标实现增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技术水平大幅提高，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创新驱动成为产业发展新的动力引擎。

公司开发经营的海宁中国皮革城是目前全球最具规模、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皮革连锁专业市场，公司拥有对皮革市场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公司凭借丰富的厂商客户资源、独特的商业模式、厂商直销的商品价格优势，实现了皮革专业市场的全国连锁复制。公司将积极应对现有的行业环境的压力，不断推进专业市场的创新升级和结构化调整，实现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36,666,739.83	2,427,285,430.40	-24.33%	2,926,478,9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802,740.64	936,377,829.54	-41.39%	1,039,004,3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813,967.85	858,080,370.17	-45.25%	969,992,60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48,784.21	685,714,715.32	-77.02%	1,353,370,75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4	-41.67%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4	-41.67%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22.33%	-10.75%	31.0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0,281,909,977.51	8,681,549,866.12	18.43%	7,521,546,1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0,011,222.87	4,576,782,956.07	6.19%	3,808,405,126.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732,330.86	764,701,956.38	414,985,720.72	208,246,7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56,269.12	346,202,385.72	149,532,410.23	-114,188,3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74,601.67	339,145,881.60	140,109,882.83	-144,516,3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9,796.76	109,329,470.89	60,211,151.36	23,777,958.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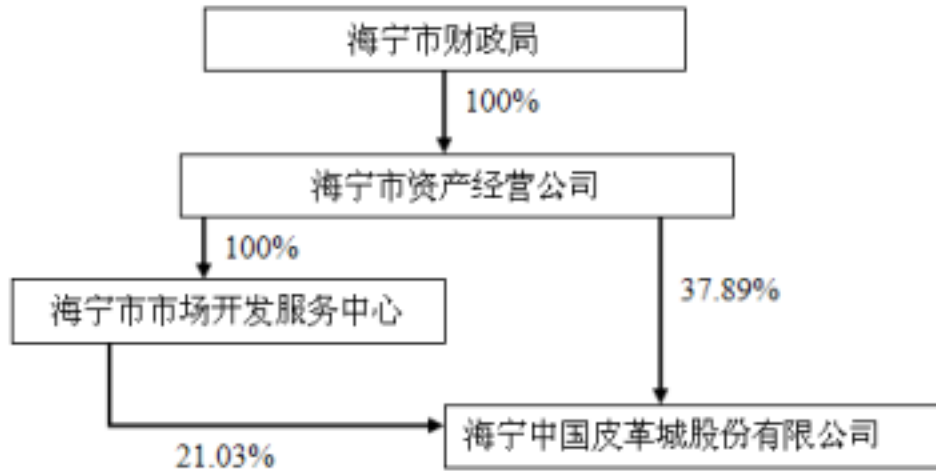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89%	424,419,102	0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235,538,800	0	质押	56,000,0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0,3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4,926,200	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1,555,554	0	质押	3,999,9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89%	10,003,501	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77%	8,625,274	6,468,9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7,194,203	0			
中国工商银行一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6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01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5,055.47万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182,582.27万元、已赚担保费1,121.94万元、利息收入76.47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0.39万元以及其他业务收入1,084.40万元），同比下降24.14%。由于公司市场开发进度差异，导致了各年市场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的不均衡，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实现收入2,764.22万元，主要由本部二期原辅料商铺及佟二堡海宁皮革城二期原辅料商铺销售确认而形成，相比上年减少幅度较大，下降了87.54%；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140,276.98万元，同比下降18.48%，主要由于公司本部二期市场B座四楼及四期裘皮大厦原收取的承租权费较高，且已相继到期，2014年下半年新开业的哈尔滨一期市场及佟二堡三期市场带来的增量尚不足抵消，导致了今年同比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下降；酒店服务实现收入3,390.23万元，同比下降17.62%，公司子公司皮都锦江大酒店为五星级酒店，政策环境的影响导致了餐饮服务收入下降；商品销售实现收入33,584.23万元，同比减少18.3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皮革城进出口公司本期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公司开发的唯一房产项目东方艺墅已是尾盘销售，住宅开发销售2,566.61万元，同比增长23.81%；公司新兴业务发展良好，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0.39万元，同比增长295.13%，已赚担保费1,121.94万元，同比增长8.47%，利息收入76.47万元，同比下降44.0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收入增加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实现净利润55,891.07万元，同比下降4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80.27万元，同比下降41.39%，营业收入下降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劳动力成本及日常管理支出有所增加，新建市场投入及对外投资增强导致利息费用上升，各项费用的同比增长也对净利润的减少产生了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28,190.00万元，同比增长1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6,001.12万元，同比增长6.19%，主要系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业租赁及管理	1,402,769,800.64	1,100,931,327.50	78.48%	-18.48%	-27.54%	-9.81%
商品销售	335,842,282.11	11,512,275.28	3.43%	-18.34%	-23.06%	-0.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3月	255.00	51%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4月	0.00	51%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6月	4,200.00	100%
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7月	5,000.00	100%
浙江原译时尚创意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7月	350.00	70%
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12月	0.00	52.00%
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12月	0.00	100.00%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豪置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皮革城公司), 其中本公司出资255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51%, 君豪置业公司出资245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49%。五家渠皮革城公司已于2015年3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5月支付了投资款255万元。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辅料中心公司), 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5.5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51%, 金诺投资公司拟出资24.5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49%。原辅料中心公司已于2015年4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履行出资。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投资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权。皮革城投资公司已于2015年6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出资额为4,200万元。

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潮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权。武汉海潮公司已于2015年7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履行出资额5,000万元。

5)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子公司皮革城投资公司和自然人武学伟、俞秋萍拟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浙江原译时尚设计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译时尚公司), 其中本公司出资4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40%, 皮革城投资公司出资3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30%, 武学伟出资2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20%, 俞秋萍出资1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原译时尚公司已于2015年7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00万元, 皮革城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150万元。

6)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子公司皮革城进出口公司和王哲炜等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皮贸易公司), 其中本公司出资420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42%; 皮革城进出口公司出资1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 王哲炜出资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宋聿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杨炯出资18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8%。皮皮贸易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履行出资。

7)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设立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投资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权。健康投资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履行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灯塔佟二堡皮革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清算	2015年9月[注]	2,843,259.58	129,973.88

[注]: 原子公司灯塔佟二堡皮革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了清算, 并于2015年9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有法

2016年4月20日